

证券代码：873966

证券简称：诺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梅叶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642,4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36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于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文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，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聘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(一)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(二)程序合法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聘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